

競技運動一點亮臺灣、騰飛國際

文 / 魏香明、謝富秀、俞智贏

壹、前言

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是世界公認最頂級的綜合性運動賽會，世界各國均以獲得奧運金牌數，作為該國體育運動發展是否成功之重要指標。我國目前所獲得的奧運金牌數於世界排行榜上，雖然仍呈現「處於提升階段」，但從2014~2019年間整體國家競技運動的總體實力發展過程來看，我國選手近年不僅屢屢以實力證明「運動競賽的不可預期性」突破了預期目標，更點亮臺灣於國際體壇上。

國際競技成績的展現，不僅是我國展現競技實力與提升國際能見度的重要指標，也是撫慰民心，振奮國人信心與團結的精神力量。體育署成立後，為達到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卓越競技登峰造極」的目標，積極規劃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獎」培育體制，並設定國際參賽成績目標，策略具體明確。我國自2016年里約奧運

獲得1金2銅佳績後，接續啓動2018年雅加達—巨港亞運培訓作業，期間於2017年臺北世大運創下自1987年參賽以來最佳成績後，再於2018年雅加達亞運再創高峰，除傳統強項維持奪牌優勢外，團體運動種類成績亦大幅躍進，可以看出國家代表隊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重大國際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採行連貫培訓政策的成效，以及未來在國際賽會爭金奪冠的基礎。

近期我國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射擊、舉重、羽球等運動好手，屢建奇功由國外傳回捷報，基礎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成績亦有重大突破，令國人雀躍不已。此關鍵在於國家體育政策的大方向導向正確，所規劃之短、中、長期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目標具體務實，有效溢注資源的努力執行成果。距離2020奧運已不到300天，期待政府與各單項協會通力合作，在現有基礎上繼續向前邁進，於2020東京奧運一舉突破最佳成績，再創臺灣榮耀與感動。

貳、政策執行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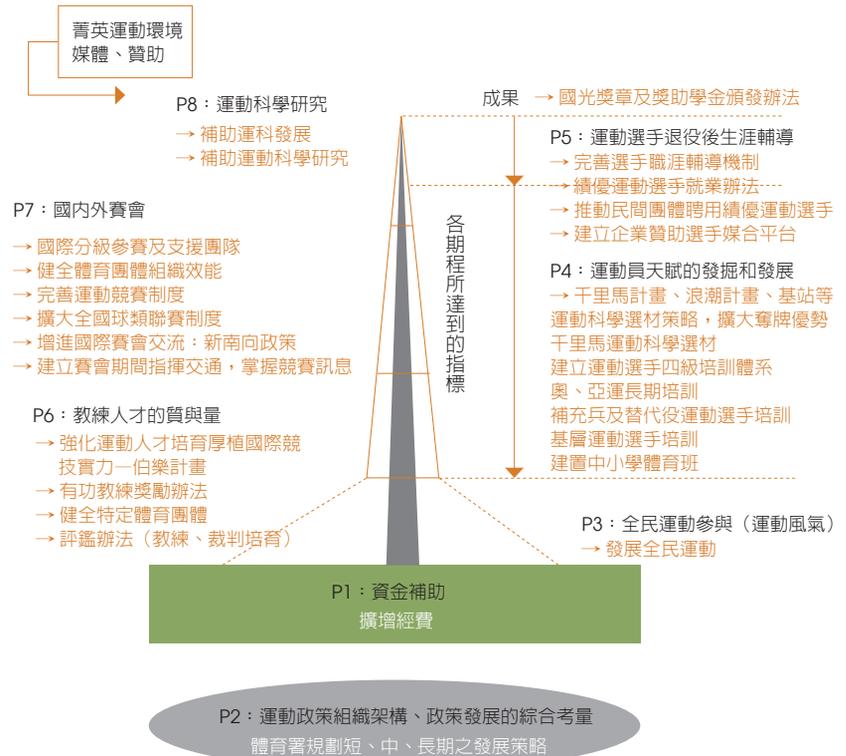
世界各體育運動表現卓越國家，為爭先國際體壇領先地位，所採取的精英競技運動發展模式策略，雖然各有不同，但十幾年來幾乎都是循著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圖1 2018亞運開幕式進場（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簡稱SPLISS) 模式進行 (De Bosscher et al, 2006)。此模式指出一個國家要「發展競技運動」，有三個層面須要考量；一是微觀層面，是運動選手及其週邊環境，且分為可控制性與非可控制性。可控制性指的例如訓練內容、比賽技巧、醫療支援等。非可控制性例如家庭影響、遺傳基因等。第二是中觀層面，係指體育政策與政治氛圍的影響，是政府多數可以控制的，例如資源的分配方式、媒體配合等。其三是宏觀層面，是社會與文化風氣，是較難控制的，例如社會福利、氣候、人口結構等。而決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是否成功，則有九個因子須要落實：1. 資金的投入、2. 政策執行的指標達成率、3. 全民運動風氣、4. 發掘並發展具有天賦資質的運動選手、5. 運動選手的退役後的生涯輔導、6. 完善的運動設備、7. 專業運動教練的品質、8. 國內外競賽活動的活絡、9. 運動科學研究等。我國為達到「卓越競技登峰造極」目標，體育署參考國外成功案例與SPLISS成功原則因子，依據我國文化特質，以「選」、「訓」、「賽」、「輔」、「獎」等五要素研擬、推動諸多政策，以打造我國優質競技運動發展環境，提升優秀競技運動人才水準國際化，計畫性參加國際重要賽會，為國爭金奪冠，點亮臺灣，揚名國際。

以SPLISS (De Bosscher et al.2006) 九項因子對照檢視我國政策2014年因應總統特指出增



取自SPLISS (De Bosscher et al.2006) 九項因子對照檢視我國政策 (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強「競技運動選訓賽輔獎制度」及「完善選手職涯照顧措施」目標，體育署再投入多項深度之政策計畫與革新措施，分述如下：

一、推動運動科學選才，辦理重點運動種類潛力選手運科檢測推動「千里馬選才執行計畫」，辦理重點種類潛力選手運科檢測，逐步建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藉由千里馬選才計畫，依各項運動項目的特點和需求，同時考量運動員生理發育的發展年齡與運動潛能，儲訓具潛力之年輕運動員，並配合訓練與運動科學輔助，全面提升我國未來菁英運動員至國際級奪牌戰力。

二、培育各級運動人才，建立國家接班梯隊

(一) 推動「基層訓練站」、「大專院校特色運動發展」及各單項運動協會的「浪潮計畫」，輔導全國單項協會有計畫性的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輔導國訓中心進行國際級或國家級選手的長期培訓策略，並針對遴選的精英選手量身訂作所擬定的「2020東京奧運黃金計畫」；並補助「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 (二) 在教練與裁判人才培育方面，以「伯樂計畫」培育國際教練人才，並新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建立教練與裁判換證及回流教育，以確保教練與裁判人才之增能提升品質機制。

三、連貫奧、亞運培訓及參賽體系，推動企業聯賽

- (一) 整合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的整體培訓系統，計畫性參賽。並自2016里約奧運起，強化奧、亞運參賽後勤支援系統，以提供教練、選手參賽期間更完整照顧與即時競賽訊息。
- (二) 體育署自2014開始擴大輔導全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教練及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賽前集訓、參加國際競賽，以及舉辦排名賽、對抗賽、寒暑假訓練營等，以提升及精進選手技術、累積參賽經驗，厚植其競技運動實力，培育國家隊接班梯隊。
- (三) 積極輔導國訓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化，朝向世界先進競技運動發展成熟國家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
- (四) 推動社會企業聯賽，體育署成立後先後推動「台灣木蘭足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中華企業射箭聯賽」，不僅深

度精進運動選手技術成就，延展競技運動職業企業化，且社會全民化，邁向國家體育運動卓然成效。

四、完善行政後勤輔導措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 (一)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申請就業輔導資格條件門檻，並修訂奧、亞運及世大運總教練與教練津貼，及提升培訓選手基本待遇。
- (二) 增訂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章節」，並推動「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輔導體育團體組織會務、會計制度與財務 況及業務更加健全。

五、健全教練選手獎勵制度，獎勵績優運動人才

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提高獎勵方法與內容，並研擬「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議提高奧運及亞運之有功教練獎金。

六、競技運動預算大幅提升，補助國訓中心經費逐年成長

- (一) 在競技運動整體經費預算方面，2013年經費預算為新臺幣20億8,516萬元，自2017年起配合總統政見逐年增編預算，2018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增列6億元用於備戰2020東京奧運（3億元）及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2024奧運（3億元），至2019年已增至31億5,940萬元。
- (二) 體育署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選手參加重大國際賽會培訓之經費亦逐年成長，自2013年約3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12億元。

目前體育署正在籌編2020年預算，其中運動發展基金預計再增列5.7億元擴大對基層選手培訓（育）及強化（增強）選手培訓相關業務。基此，2020年起，競技運動整體預算將成長至37億1,245萬元，不論在基層、青少年及青年國家接班梯隊，或奧、亞運國家代表隊的培育上，將提供更充分的選拔、訓練、參賽、輔導及後勤等各項資源。在體育署整體的培訓規劃及資源整合下，未來各運動代表隊的組訓資源將更為多元，期待再為我國競技運動創造歷史佳績。

2013~2020年度競技運動預算



圖3 2013~2020年度競技運動預算（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一、參加國際綜合性及單項運動賽會成績表現亮眼

2016年里約奧運會，我國獲得1金2銅，取得參賽資格計18種運動種類59席（人），較2012倫敦奧運1金1銅增加1面銅牌數，多了15人取得參賽資格席位。今距離2020東京奧運會約200多天，我國截至2019年10月中已取得17個參賽資格席位，且都是具備世界競爭指標的運動種類項目，如田徑、體操、

表1 我國參加2012、2016、202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表

歷屆奧運	成績	參賽人數
2012倫敦	舉重1金 跆拳道1銅	44
2016里約	舉重1金 舉重1銅 射箭1銅	59
2020東京	17人取得參賽資格 (田徑1 射擊2 射箭6 游泳2 體操5)	

資料來源：2018~2019年競技運動組一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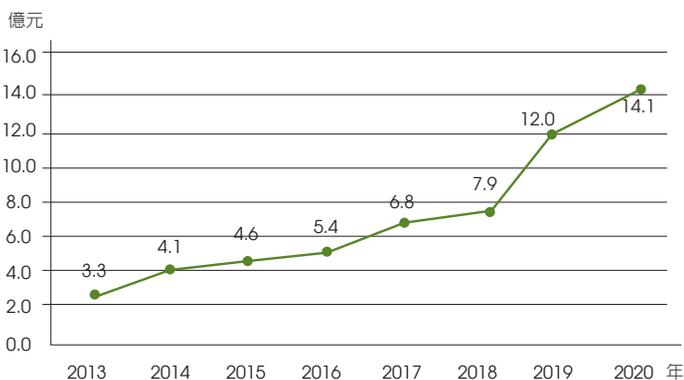


圖4 2013~2020年度補助國訓中心經費（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奧運奪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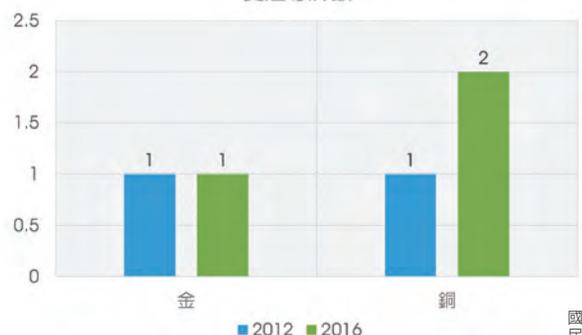


圖5 2012、2016年我國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圖（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游泳等。2017年臺北世大運26金、34銀、30銅創下參加世大運史上最佳成績。2018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我國獲得17金19銀31銅，較2014仁川亞運會多增7面金牌1面銀牌

8面銅牌，參賽成績超越2014年目標，為歷屆亞運次佳成績，展現我國長期培訓運動選手之成效。2019世大運會我國獲得9金13銀10銅獎牌為我國參加境外世大運最佳成績。

表2 我國參加2014、2018年亞洲運動會成績表

歷屆亞運	成 績		參賽人數
2014 仁川	10金	自由車1 跆拳道1 網球1 舉重2 高爾夫2 保齡球1 空手道2	416
	18銀	射箭1 田徑1 棒球1 輕艇4 划船1 射擊1 武術1 網球3 壘球1 保齡球1 跆拳道2 軟式網球1	
	23銅	射箭1 羽球2 自由車3 馬術1 桌球2 跆拳道4 網球1 舉重2 高爾夫1 武術1 空手道1 軟式網球4	
2018 雅加達	17金	射箭2 羽球1 輕艇2 體操2 射擊2 跆拳道1 舉重1 空手道2 軟式網球1 滑輪運動2 棋藝1	584
	19銀	射箭1 田徑2 羽球1 輕艇2 自由車2 體操1 划船1 射擊1 網球1 舉重1 壘球1 保齡球1 空手道1 軟式網球1 棋藝2	
	31銅	射箭1 羽球2 棒球1 拳擊2 輕艇1 自由車1 體操1 柔道2 射擊1 桌球1 跆拳道3 網球1 排球1 保齡球2 空手道2 武術2 軟式網球2 滑輪運動1 棋藝1 卡巴迪1 克拉術2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作者自行整理）

表3 我國參加2013、2015、2017、2019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表

歷屆世大運	成 績		參賽人數
2013 喀山	4金	網球1 桌球2 舉重1	134
	4銀	網球1 桌球1 羽球1 舉重1	
	7銅	網球1 柔道1 桌球2 羽球3	
2015 光州	6金	網球2 棒球1 桌球1 射箭1 跆拳道1	236
	12銀	田徑1 網球2 桌球3 射箭2 跆拳道3、羽球1	
	19銅	田徑1 網球3 桌球2 跆拳道7 羽球5 射擊1	
2017 臺北	26金	田徑2 競技體操1 網球4 跆拳道1 羽球5 舉重2 武術1 滑輪溜冰10	371
	34銀	田徑2 網球1 韻律體操2 桌球2 射箭4 跆拳道5 高爾夫3 舉重1 武術3 滑輪溜冰11	
	30銅	田徑4 網球2 籃球1 桌球5、射箭1 跆拳道3 羽球3 高爾夫3 舉重4 武術2 滑輪溜冰2	
2019 拿坡里	9金	體操2 射箭1 網球1 跆拳道2 射擊3	131
	13銀	體操1 射箭2 網球1 跆拳道6 射擊2 桌球1	
	10銅	體操1 射箭2 網球1 跆拳道3 游泳1 桌球1 射擊1	

資料來源：2018~2019年競技運動組—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作者自行整理）

表4 2014~2018年期間我國各奧、亞運會單項運動協（總）會參加世界錦標賽成績表

運動種類	年份	成績
舉重	2014	1金2銀
	2015	2金1銀2銅
	2017	2金2銀
	2018	2金1銀
滑輪溜冰	2014	4金1銀1銅（競速） 1金2銀4銅（競速）
	2015	1金1銀2銅（競速）
	2016	1金（花式） 1銅（自由）
軟式網球	2015	1銀2銅
國武術	2015	1銀1銅
	2017	1金1銀3銅
射箭	2015	3銀1銅
	2017	1銀2銅
空手道	2016	1銅
	2018	1銅
跆拳道	2014	2銀1銅
	2015	1金1銀1銅（對打）
	2016	1金1銀（品勢）
	2017	1銀（對打）
	2018	1金1銀（品勢）
桌球	2014	1銅
	2016	1銅
	2017	1銀
	2018	1銅
射擊	2014	1銅
拳擊	2016	1銅（女子）
	2018	2金（女子）
羽球	2018	1銅
棒球	2018	1銀（女子）
競技體操	2018	1銅

資料來源：2013~2018教育部體育署。（作者自行整理）

亞運奪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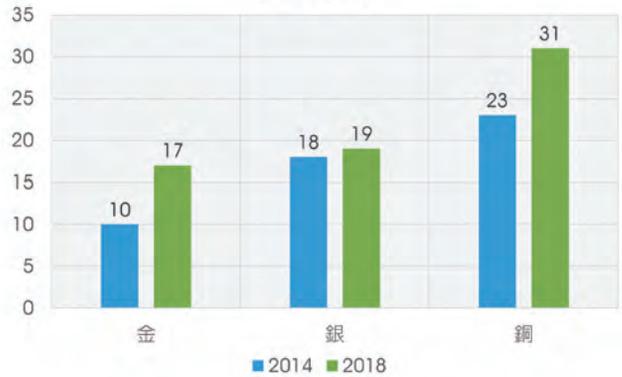


圖6 2014、2018年我國亞洲運動會成績圖（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世大運奪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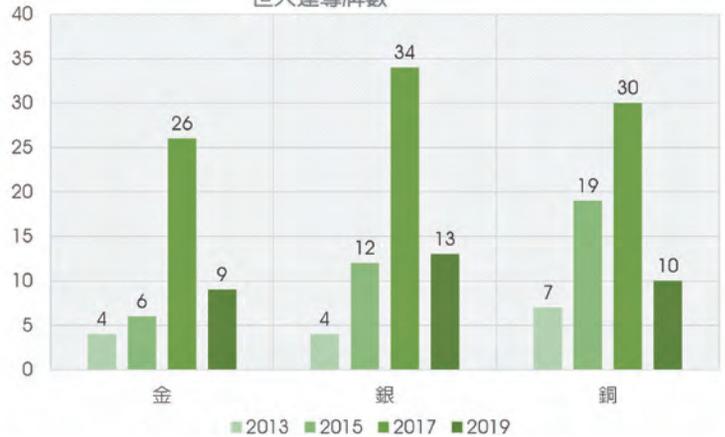


圖7 2013、2015、2017、2019年我國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圖（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圖8 2014~2018年我國奧、亞運運動項目之世界錦標賽得獎成績圖表（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表5 2014~2018年期間我國各奧、亞運會單項運動協（總）會參加亞洲錦標賽成績表

運動種類	年份	成績
田徑	2015	1金4銀
	2017	1金1銀
自由車	2017	1金2銀（計時） 1銀（登山車）
	2018	2金4銀（計時）
舉重	2016	3金5銀5銅
	2017	4金9銀6銅
划船	2016	1銀
跆拳道	2014	4金3銀
	2018	2銀（品勢）
拳擊	2017	1金
滑輪溜冰	2014	4金10銀
	2016	13金11銀
柔道	2015	1銀
游泳	2017	4銀
空手道	2017	1金2銀
	2018	1金2銀
國武術	2016	1金4銀
滑冰	2018	1銀
輕艇	2015	1銀（水球）
	2017	1金（水球） 1金2銀（激流）
射擊	2015	1金1銀
	2016	1銀
	2018	1金、1銀、2銅
競技體操	2015	1銀
	2017	1金
羽球	2017	1金
棒球	2015	1銀
	2017	2銀（男子、女子）
射箭	2017	1銀

資料來源：2013~2018教育部體育署。（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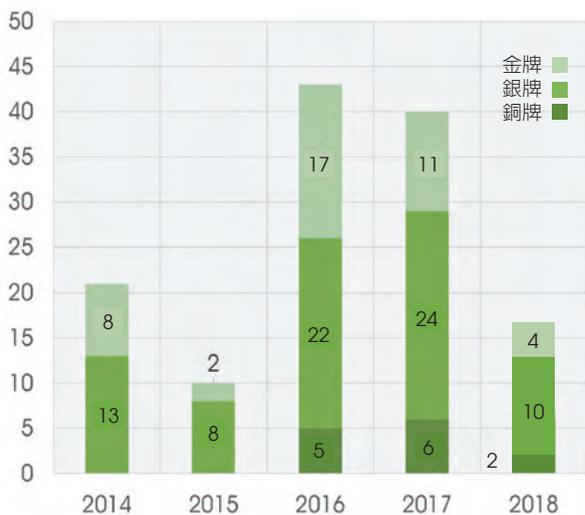


圖9 2014~2018年我國奧、亞運運動項目之亞洲錦標賽得獎成績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二、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擴大奪牌優勢

目標策略	落實運動科學選才策略，擴大奪牌優勢
具體措施	1.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建構青年及青少年潛力優秀運動員體能選才常模與資料庫。 2.每年輔導30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計畫運科檢測。
完成率	60%（完成年度2023年）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一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作者自行整理）

- （一）推動「千里馬計畫」，逐步建構各專項運動選才常模
Rowe（1994）認為在發展運動精英選手策略中，建構一套完備辨識選手的特

質監測系統，須有效辨識又低耗損的選手發掘系統是必須的。體育署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競技運動發展策略，積極落實科學選才之發展主要方案有「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建構運動科學選才平臺」、「擇定我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進行各單項運動優秀選手之內在資料（身體組成、成長追蹤—身體肢段參數測量、反應測試、無氧動力、最大攝氧量、知覺協調整合等）及競技體能檢測，篩選出各單項運動項目之優秀運動員選才常模，作為未來我國少年、青少年、青年優秀運動選手之遴選、發掘、培育基礎依據。

體育署2014年提高經費輔導國家運動中心強化運科功能，設置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團隊，支援長期備戰奧、亞運會之國家培訓隊，同時亦建立各運動國家隊優秀選手外在生理醫護等相關資料，與參賽過程資訊資料系統。依照各類型運動項目儲存記載於國家資訊系統內，除有利於國家頂級優秀選手資料完整保存外，更可作為未來我國單項運動項目優秀選手特質選才之大數據，研發出各單項運動項目之專項競技體能，提供教練作為訓練規劃策略性參考。並可擇選發展我國重點競技運動項目，集中資源投入，擴大增加我國國際奪牌優勢。

(二) 持續辦理重點種類潛力選手運科檢測
千里馬運科選才自2015年起推動試辦計畫，自2016年起開辦單項協會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檢測，已累積檢測人次達1,452人次（2016年200人、2017年304人、2018年472人、2019年476人）。

2019年辦理重點，以擇定重點運動種類辦理檢測結果發表座談會，並邀請重點國、高中及大專教練參與，藉由教練實際培訓及選才經驗，提供本計畫未來執行方向。

三、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厚植國際競技實力

目標策略	強化運動人才培訓，厚植國際競技實力
具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第一級選手：國家代表隊；第二級選手：國家培訓隊、役男培訓隊、社會甲組、大學校院；第三級選手：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第四級選手：基層運動選手）。 2. 奧、亞運長期培訓。 3. 國家代表隊、特優運動選手培訓。 4. 補充兵及替代役運動選手培訓。 5. 建置各級學校發展特色運動。 6. 各單項運動協會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 7. 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寒暑假訓練營。 8. 各直轄市及縣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 9. 建置中小學體育班，儲備競技運動人才種子。
完成率	60%（完成年度2023年）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作者自行整理）

執行方案綜述如下：

(一) 四級競技運動選手培訓梯隊體系

我國為厚植各級競技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體育署於競技運動選手培訓制度方面，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並針對國家代表隊斷層危機，著手規劃接班梯隊及賽事分級制度。以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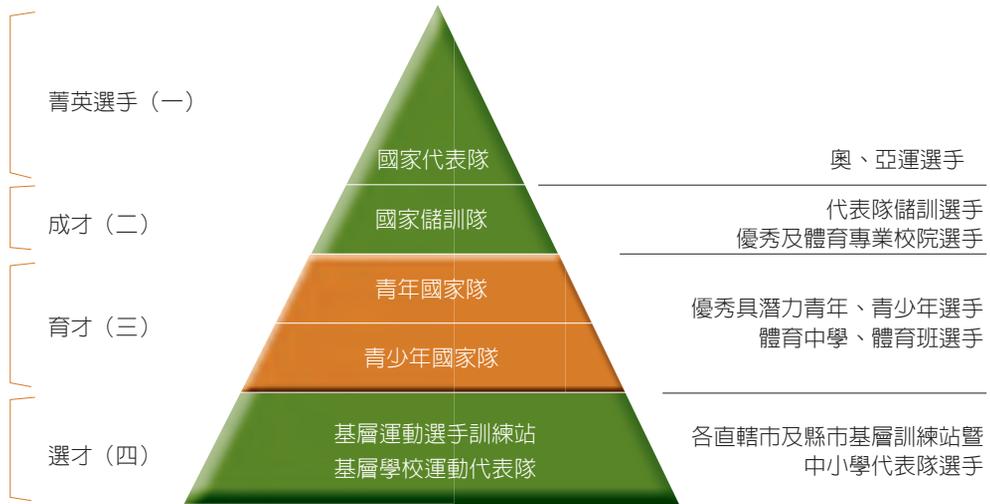


圖10 四級培訓體系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浪潮計畫」達到建立國家競技運動選手培育成才梯隊。四級培訓體系為第一級選手：國家代表隊；第二級選手：國家培訓隊、役男培訓隊、社會甲組、大學校院；第三級選手：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第四級選手：基層運動選手。

- (二) 推動「浪潮計畫」，完善國家接班梯隊
體育署自2014年開始擴大輔導全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教練及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賽前集訓、參加國際競賽，以及舉辦排名賽、對抗賽、寒暑假訓練營等，以提升及精進選手技術、累積參賽經驗，厚植其競技運動實力。並持續培育具潛力青年國家隊（高中至大學1年級）、具潛力青少年國家隊（國中）之接班梯隊，每年參加潛力培育計畫之運動選手至少1,200人以上、教練至少200人以上。
- (三) 因應我國競技運動訓練環境，推動相關輔導辦法
體育署依「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

會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育國家代表隊選手，目前培育2020東京奧運計有23個運動種類、413位選手展開培訓；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每年培育國家儲備隊選手約1,200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每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約1,500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每年培育基層運動選手約4萬人。

- (四) 啓動2020東京奧運選手培訓
為積極備戰2020年東京奧運，體育署已於2018年7月發布「我國參加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截至2019年10月已有田徑等31個培（儲）訓隊伍、教練146人、選手413人進駐國家運動中心集訓。另截至2019年10月中已取得射擊運

動種類3席、游泳運動種類2席、田徑運動種類1席、射箭運動種類6席及體操運動種類5席參賽席次。

我國選手自2018雅加達—巨港亞運結束後旋即投入備戰2020東京奧運，目前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刻於國訓中心展開各項培訓，且積極備戰各項國際賽會，以期蓄積能量爭取2020東京奧運參賽資格，並超越2016里約奧運1金2銅成績為參賽目標，爭取最高榮譽。

(五) 運科輔助競技實力

為爭取奧運及亞運參賽最佳成績，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均全力投入培訓工作，為協助競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表現，國訓中心建置運科團隊支援及監控，加強對選手身體狀況的健康管理、生化檢驗、運動防護等服務，透過運動科學支援教練及選手，協助選手以最佳的身心調整狀態參加培訓及賽事。

為持續強化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國訓中心於2015年2018年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四年計畫，成立6個團隊式專案運科小組，每年運科委員訪視及協助90人次，培訓隊運科支援40,000（項）次，教練選手運動營養教育9場，各領域運科檢測實施10,000（項）次，專項技術報告/資料分析10份，辦理講座、研習會3次，研習會參與總人

數120人，運動醫學及科學工作人員成長課程2次。

體育署2019年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2020東京奧運暨2022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計畫」，已服務射箭、羽球、攀岩、鐵人三項、拳擊、舉重、柔道、擊劍、田徑等9個隊伍辦理一般、專項體能檢測並實施體能訓練，檢測人次為257人，實施訓練人次為2,544人，其檢測結果提供教練擬訂訓練計畫之參據；另執行物理治療執行3,507人次；貼紮處置執行3,099人次；健康管理執行1,220人次；訓練前後冷療執行1,317人次；運動復健及恢復處置執行5,163人次。

(六) 推動「伯樂計畫」，完善教練及裁判培育制度

教練的品質與數量，是選手品質保證的重要關鍵，如何提升教練的品質與數量有兩個方式；一是教練資格認證系統的



圖11 2015~2018年各奧、亞運單項協會國外移地訓練次數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
(圖片提供/作者自行整理)



圖12 2015~2018年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聘請國外頂級教練來臺協訓次數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一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圖13 2015~2018年各奧、亞運單項協會遴選優秀教練出國研習訓練次數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一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圖片提供 / 作者自行整理）

機制，同時鼓勵補助各單項運動聘請國際頂級金牌教練來臺協訓，以強化運動教練與裁判的專業指導能力及素養。體育署2018年5月28日訂定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完善運動教練、裁判制度，並提升國內教練、裁判專業的國際化及水準。推動「伯樂計畫」，培育優質運動教練；改革教練證照制度，遴選優秀教練前往發展成熟國家訓練，或選聘國際優秀教練來臺協助訓練，打造國際級教練團隊。

本次新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的重點，主要是落實體育改革精神，強化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培育有關授證實務之制度面。有關申請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分別須滿20歲、18歲；申請C級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者，必須參加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講習會至少24小時時數，B級教練及裁判至少參加32小時時數，A級教練及裁判至少參加40小時時數。特定體育團體應每年至少辦理2次C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辦理1次B級、A級教練及裁判講習

會。教練及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及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之檢定，也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備查。

健全，二是國內提供給教練的環境包含薪資、工作環境等。優秀裁判的執法素質，可以引領選手發揮與創造技術，突破競賽成績，因此我國對於教練與裁判的培育，均積極健全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組織，有效辦理教練及裁判培訓

四、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再創佳績

目標策略	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
具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運動競賽制度：修訂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2.擴大全國球類聯賽制度。 3.增進國際賽會交流：新南向政策。 4.建立奧、亞運賽會期間指揮系統，掌握競賽訊息，有效處理突發事件。
完成率	60%（完成年度2023年）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作者自行整理）

體育署依國際賽會週期（四年為一期），長期組訓，以亞運、世大運為階段培訓，為奧運奠基，奧亞運培訓計畫期間（每二年接續辦理），併同啓動世大運培訓。基此，依據「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視賽會等級設定組團參賽選手培訓參賽標準，再依賽會等級分設參賽目標，以為我國長遠穩定提升參加各級國際賽事成績為標，來激勵各級運動員競技實力持續成長作鋪陳。

（一）分級參賽達成設定之目標

中程目標四年（2013~2016）：計參加2013年喀山世大運遴選30名教練、134位選手參加15種競賽，獲4金4銀7銅，於162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16；2013年天津東亞運遴選79名教練、350名選手參加24種競賽，獲17金28銀46銅，於9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4；2013年南京亞青運遴選34名教練、124名選手參

加14種競賽，獲6金11銀13銅，於45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4；2014年仁川亞運遴選108名教練、416位選手參加30種競賽，獲10金18銀23銅，於45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9；2014年南京青奧遴選18名教練、48名選手參加16種競賽，獲3金3銀2銅、國際混合賽制獲2銀1銅；2015年光州世大運遴選57名教練、236名選手參加16種競賽，獲6金12銀19銅，於143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10；2016年里約奧運遴選39名教練、59名選手參加18種競賽，獲1金2銅，於207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50。

長程目標前三年（2017~2019）：計參加2017年臺北世大運遴選109名教練、371位選手參加21種競賽，獲26金34銀30銅，於134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3；2018年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遴選29名教練、59名選手參加19種競賽，獲1金3銀2銅，於206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71；2018年印尼雅加達—巨港亞運遴選148名教練、584位選手參加40種競賽，獲17金19銀31銅，於46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7；2019年拿坡里世大運遴選37名教練、131位選手參加13種競賽，獲9金13銀10銅，於112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7。

（二）參賽後勤支援全面提升

在奧亞運參賽後勤支援方面，蔡總統上任以來，特別指示將參加重大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支援事宜，列為重要項目。因此在2016里約奧運所有選手均升等為商務艙，2018亞運持續優化後勤支



圖14 2019蔡英文總統及蘇貞昌院長訪視國訓中心國家運動園區第三期計畫（圖片提供／國訓中心）

援，代表團交通運輸採包機方式辦理，更建立了完整的亞運蘇丹公寓後勤支援計畫。2019年也已提前辦理2020年東京奧運後勤支援考察（2次），以提高奧運期間後勤支援效益。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成行政法人化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化，期藉由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化，並結合民間力量及企業資源投入，強化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以達成國家代表隊於奧運、亞運等重大國際賽事爭金奪冠目標。

2015年1月1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成行政法人化，並掛牌營運。依組織章程設立競技運動、運動科學、教育訓練、財務、營運管理等單位，並依分工分組辦事。教育部體育署由監督機關教育部指定為督導機關，負責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體育業務，該中心營運及辦理培訓業務所需經費由教

育部體育署編列預算補助外，並由該中心募集贊助財物、場館租借等自籌財源支應相關運作需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設置是以培養卓越運動人才、打造頂尖運動團隊、落實運動科學訓練、促進運動員職涯發展、學習標竿經驗等為中心指標。並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提升競爭力、達成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交流合作、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等為核心衡量指標。國訓中心2015年度至2018年度總體評鑑暨2018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獲平均分數83.52分、「優等」等第。國訓中心仍須參酌評鑑結果謀思改進，廣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



圖15. 2013~2019我國參賽奧、亞、世大運總體實力表現圖
 ■ 1908年倫敦奧運，英國將獎牌折換值為金牌5分、銀牌3分、銅牌1分
 ■ 2008年北京奧運，《紐約時報》建議以金牌4分、銀牌2分、銅牌1分評比給分

資料來源：Weighing Olympic gold. The medal rankings: Which country leads the Olympics.

國訓中心2015至2018年度執行重點成果臚列如下：

1. 執行奧、亞運、世大運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1) 2016里約奧運取得參賽資格計18種運動59席(人)，均較上一屆奧運增加，表示我國整體競技實力已有顯著提升，有擴增具國際競爭力之運動種類。

(2) 2017臺北世大運培訓選手併入亞、奧運培訓計畫整合統一辦理集訓，參賽成績不僅超越預期目標，更寫下我國自1987年參加世大運以來最優異的成績。

(3) 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自2016年12月即啟動培訓工作，參賽成績17金19銀31銅排名第7超越上一屆目標，為歷屆亞運次佳成績，展現我國長期培訓運動選手之成效。

2. 辦理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集訓及參賽

(1) 2015年協助18個培訓隊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共130場次，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2) 2016年協助23個培訓隊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共198場次，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3) 2017年輔導體操等18個運動種類選手，參加116場次國際公開賽；達成100場次之目標；田徑等21個運動種類選手，參加51場次世界及亞洲錦標賽(含青年、青少年)，達成40場次之目標。

(4) 2018年輔導田徑等19個運動種類選手100人次，參加青年、青少年國際賽事(含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青年奧運會、世界中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達成100人次之目標；羽球等30個運動種類選手，參加182場次國際賽事(含世錦賽、亞錦賽、公開賽)，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3. 協助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爭取世界排名積分

(1) 2015年協助重點培訓選手舉重等5個隊計14名選手進入世界排名前10名，男子射箭等3個團隊進入世界團體排名前10名，同時亦達成8人排名進入前10名之目標。

(2) 2016年協助重點培訓選手羽球等6個運動種類計8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5名，網球等5個運動種類計8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10名，達成3人排名進入前5名及8人排名進入前10名之目標。

(3) 2017年協助重點培訓選手有羽球等7個運動種類計15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5名及射箭等4個運動種類計11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10名；達成3人排名前5名及8人排名前10名之目標。

(4) 2018年協助重點培訓選手羽球等7個運動種類計18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5名及空手道等4個運動種類計7人(隊)世界排名進入前10名，達成10人次排名進入前10名之目標。

4. 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長期培訓選、訓、賽、輔業務之執行
 - (1) 2015年召開16次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22件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18件運動種類培訓名單及8件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2) 2016年召開15次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及2次專案會議，審議7件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2件運動種類培訓名單及9件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21件運動種類代表隊建議參賽名單。
 - (3) 2017年召開26次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40件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35件運動種類培訓名單及7件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4) 2018年召開21次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15件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13件運動種類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38件運動種類培訓名單、36件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43件運動種類代表隊建議參賽名單。
5. 輔導國家代表隊實施短期集訓
 - (1) 2015年協助舉重等協會辦理13個隊次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培訓及賽前集訓，計選手219人次。
 - (2) 2016年協助舉重等協會辦理9個隊次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培訓及賽前集訓，計選手145人次。
 - (3) 2017年協助舉重等協會辦理10個隊次青年、青少年潛力選手培訓及賽前集訓，計選手197人次。
 - (4) 2018年協助雪橇雪車等協會辦理30個隊次之國家代表隊及潛力選手實施賽前集訓及移地訓練，計選手507人次。
6. 協助國外運動團隊進駐中心實施短期集訓
 - (1) 2015年日本等5國7個團隊進駐中心施訓，計教練44人、選手133人。
 - (2) 2016年日本等7國12個團隊進駐中心施訓，計教練68人、選手154人。
 - (3) 2017年日本等6國13個團隊進駐中心施訓，計教練66人、選手235人。
 - (4) 2018年新加坡等3國6個團隊進駐中心施訓，計教練36人、選手118人。

2015~2018年計18國次38團隊進駐中心施訓，對我國教練、選手有實質效益和貢獻。
7. 協助培訓隊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支援工作
 - (1) 2015年舉重等15個隊實施81場次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達成40場次之目標。
 - (2) 2016年田徑等18個隊實施71場次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達成10場次之目標。
 - (3) 2017年協助19個運動種類實施80場次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達成40場次之目標。
 - (4) 2018年補助田徑等31個隊實施117場次移地訓練；達成100場次之目標。
8. 支援國際級運動教練進駐國訓中心培訓
 - (1) 2015年射箭等12個運動種類共16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
 - (2) 2016年射箭等13個運動種類共27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
 - (3) 2017年射箭等15個運動種類共32

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

(4) 2018年射箭等12個運動種類共30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

以上支援作業對提升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總體績效均能達成預設目標。

9. 引進專業競技運動訓練知能供各代表隊教練訓練應用

為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增能，廣邀國內外各領域運科專家、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四年計辦理逾100場次講座，包含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運動生理、運動生物力學、體能訓練、運動傷害預防、運動禁藥、運動情蒐……等領域運動科學新知。

10. 輔導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家研習

2015年2位、2016年6位培訓隊教練參加國際教練講習均取得國際級教練證；2017年9位培訓隊教練3人取得世界級6人取得亞洲級教練證；2018年9位培訓隊教練6人取得世界級3人取得亞洲級教練證。在強化培訓隊教練訓練專業知能，擴展教練國際觀上，總體績效均達成預設目標。

11. 結合鄰近醫療院所建立專業醫療支援團隊提供專業醫療服務

2015~2018年中心駐診醫師門診達11,715人次，營外門診及其他醫療照顧亦達5,636人次。

12. 規劃系統性運動科學體能評量與訓練制度

為強化奪金競技實力辦理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2015~2018年檢測人次達3,463人次，均達每年度之預期指標。

其他，在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綜整國際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最新資訊以提升競技運動實力、設置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團隊支援培訓選手訓練相關之檢測評析提供個別化服務系統、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等，亦正逐步規劃建置作業中。

(資料來源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15年度至2018年度總體評鑑暨2018年度總體評鑑結果統計。)

(四) 推動國內企業聯賽

體育署成立後亦積極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企業聯賽，透過企業贊助邁向職業化發展，全面提升臺灣競技運動水準，及提供選手與教練的多元就業管道。體育署成立後先後推動成立「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中華企業射箭聯賽」，加上原已推動的企業排球聯賽、SBL及WSBL籃球聯賽，逐步朝向職業化發展，體育署推動企業聯賽情形如下：

補助足球協會舉辦木蘭足球聯賽、球隊薪資及訓練參賽相關經費，台灣木蘭足球聯賽為台灣女子足球最高層級賽事，由花蓮女子足球隊、台中藍鯨、臺北熊讚（原臺北SCSC）、高雄陽信銀行、新北航源、臺北國際等6支女子足球隊組成；補助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由北市大同、高市台電、台體光磊、台程紅

獅、臺南市、國訓中心、航源FC、臺北皇家蔚藍等8支球隊組成。

補助壘球協會舉辦女子壘球企業聯賽相關經費，球隊由凱撒勇士、嘉南鷹、台產鬥犬、旺旺獅、中華青女及新世紀黃蜂等6支球隊組成，以延續優秀女壘運動員之運動生命。

補助射箭協會舉辦射箭企業聯賽相關經費，射箭隊由甲山林企業、凱薩企業、寒舍企業、恆耀企業、台中銀行及協會青年隊等6隊組成，以帶動國內射箭運動發展及提供選手更多比賽舞臺提升競技實力。

補助排球協會舉辦企業甲級排球聯賽相關經費，該賽事男子隊由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conti與長力育樂等4支球隊組成；女子隊由極速超跑、中國人纖、珀兆企業及台電公司等4支球隊組成。

補助籃球協會舉辦SBL及WSBL賽事及宣傳等相關經費，該賽事男子隊由璞園建築、臺灣啤酒、富邦勇士、新北裕隆納智捷、臺灣銀行、金門酒廠及達欣工程等7支球隊組成；女子隊由國泰人壽、中華電信、台元及台電等4支球隊組成。

五、完善選手職涯輔導機制，健全體育團體效能

目標策略	完善選手職涯輔導機制，健全體育團體效能
具體措施	1.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2.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3.優秀運動選手輔導照顧。 4.建立奧、亞運會單項協會訪評制度。
完成率	60%（完成年度2023年）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一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作者自行整理）

(一) 行政院核定「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10年65億元

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業奉行政院2018年9月4日核定，以10年計畫為原則，所需經費約65億元，具體措施如下：

1. 就學輔導：包含 (1) 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 (2) 提供生活照顧、課業輔導及學雜費補助 (3) 運動科學與運動醫療支援。
2. 就業扶植：包含 (1) 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2) 推動機關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 (3) 推動輔導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4) 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 (5) 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6) 優先列入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3. 獎勵措施：滾動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激勵優秀選手及教練。

在「就學輔導」屬於競技運動組權責方面，落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有關課業輔導人數2016年658人、2017年672人、2018年578人、2019年302人（迄7月份），合計2,210人次。落實基層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給予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之補助，從2013年至2018年計約28,667人次。

(二) 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申請資格

在「就業扶植」方面，競技運動組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於2019年1月修

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並放寬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事項之運動產業範疇（即指全時受聘於申請單位並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運動產業之直接相關工作），目前（至2019年10月中）已補助10個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團體，聘用空手道、籃球、棒球、網球及保齡球運動種類計64位績優運動選手。另外，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已輔導27人就業（輔導擔任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技人員計6人、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計12人、輔導擔任運動指導教練計6人、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計3人）。為擴大對績優運動選手之照顧，重新檢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申請資格門檻，並於2018年3月30日發布修正。本次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的重點為放寬申請資格，將原屬優秀運動選手範疇之「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1名」納

為特優運動選手，並擴大優秀運動選手範圍，以2017臺北世大運為例，在放寬申請資格之條件後，計有55位優秀運動選手符合申請就業輔導，政府就選手之申請就業情形及意願，給予協助輔導就業，提供多元工作機會。

（三）提升教練及選手待遇支給

輔導國訓中心完成新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並提高教練薪資及選手零用金，鼓勵渠等全心投入訓練以提高訓練績效。

選手培訓費用修正調整支給標準如下：

- （1）零用金自每月9,500元增加至1萬5,500元；
- （2）新增選手獲選為代表隊之加給，依不同層級賽會分別支給2,000元至1萬元；
- （3）參加國際賽獲有成績者，擴大獎勵範圍，支給參賽成就加給。教練薪資基本待遇（零用金及交通費、增能教育加給）提高為81,680元至96,540元（原53,958元至81,517元），視過往「指導成就」或「參賽成就」再擇一擇優加發1萬元至12萬元。

表6 提高教練及選手待遇，以亞運為例

身分	調整前		調整後	
	階段	每人每月 (津貼+交通費)	階段	每人每月 (津貼+交通費)
總教練	第一階段	65,702	第一階段	96,540
	第二階段	78,733	第二階段	
	總集訓	81,517	總集訓	
教練	第一階段	53,958	第一階段	81,680
	第二階段	65,702	第二階段	
	總集訓	68,097	總集訓	
培訓選手	第一階段	9,500	培訓隊	15,500
	第二階段	12,500		
	總集訓	15,500	代表隊	20,500

註：培訓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就學/就業，另在支給生活津貼3萬元。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2018年亞運參賽情形簡報。（作者自行整理）

(四) 推動體育改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1. 體育團體全面改選，回應各界期待
 為順應時代轉變及國際潮流，回應2016年里約奧運後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良善治理的殷切期待，體育署積極推動國民體育法修法工作，於2017年8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同年9月20日總統公布實施，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及財務公開透明為目標，讓協會更正視選手教練的需求，展現更好的行政效能，提供最佳的後勤服務，讓選手專心備戰，進而取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信賴。
 國民體育法通過後，43個奧亞運單項協會首要工作為全面進行改選，體育署積極輔導協會研修組織章程及改選工作，國體法修法期間計舉

辦30場次以上座談或說明會，向協會溝通說明改革目的、方向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研擬提供組織章程、選舉實施原則、會員大會選舉辦法、通訊選舉辦法、會員代表分區選舉辦法、改選作業流程、選務注意事項及各相關檢核表等範本，供協會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幫助推動改選時效。另成立組織輔導委員會及選務監督委員會，邀請機關代表、法律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專家學者擔任，辦理組織變革諮詢、適法性檢視、組織章程範例審訂等之協助改選相關輔導事務，並依據立法院朝野共同決議「體育署應邀集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三方公正選務小組」監督協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透明方式辦理選舉及處理選務爭議案件之諮詢等。

表7 國民體育法修法條文

強化方案	國體法條文
組織開放化	第32條 開放人民參與 第36條 工作人員親等迴避原則 第38條 團體會員規範 第39條 設置運動員比例、理監事親等及職權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
營運專業化	第30條 訂定業務計畫、會務標準化及資訊公開 第40條 成立選訓委員會等專項委員會 第41條 聘僱專任工作人員
財務透明化	第34條 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公告年度預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第35條 預決算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及財務報表辦理會計師查核簽證、官網設置財務公告專區公告
績效考核客觀化	第33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實施輔導、訪視、考核，並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作者自行整理）

2. 建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指標
 體育署依據國體法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共同參與辦理協會訪視及考核，自2015年試辦，2016年起正式辦理，考核項目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規劃等，自2015年試辦協會（奧亞運）訪評，2016年起正式辦理。2018年度訪評結果甫於2019年5月20日公布，2017年度訪評結果「未通過」協會計有5個，2018年度縮減為1個；「有條件通過」2017年度有31個，2018年為40個，並經體育署持續辦理追蹤輔導措施，協會待改善之事項明顯減少，並針對訪評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協會，透過「辦理研習工作坊」、「建立自我改善計畫」及「加強實地訪評輔導」等3項具體作法，輔導協會提升組織運作能力。
3. 提供財務會計及行政管理系統
 單項協會因財務制度、財務透明化之程度及內控制度等事項，長期受到社會大眾關注，考量協會為國家代表隊報名參賽之單一窗口，相關培訓及參賽費用受中央機關經費補助，因此有必要輔導協會建置完整之財務制度、財務資訊之透明化及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等監督稽核機制。考量市售會計軟體均無法協助協會製作符合體育署要求之報表（如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總表、活動報告表及細項計畫收支結算表等），且協

會辦理各項活動、執行計畫有其特殊性質，一般商業會計系統無法全然適用。基此，體育署邀集專家學者（體育行政類、財務會計類）、協會代表及評鑑單位，自2018年起召開多次會議，研擬建置線上通用財務會計核報及檢核系統需求作業事項，以提供協會之會計（憑證）資料登載平臺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並已於2019年8月完成委託系統建置招標，預定於2020年完成。未來體育署將持續輔導協會建置相關財務系統及機制，並加強輔導監督，以符社會大眾之期待。

六、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激勵教練、選手持續精進

目標策略	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
具體措施	1.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2.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完成率	60%（完成年度2023年）

資料來源：2018年競技運動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作者自行整理）

（一）研修法規提高國光獎金

為建置更優質的獎勵制度，體育署自2013年起積極研修國光獎勵機制，針對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敘獎等級及金額，朝向運動賽事性質差異規劃合理的獎勵機制，以符國際競技運動發展現況，於2015年修正發布辦法主要針對奧運會金牌及基礎運動種類表現優異的奪牌選手提高獎勵內容，將奧運獲得金

牌者，其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如選擇一次領，由原1,2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如選擇終身按月領由原7.5萬提高至12.5萬。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之田徑、游泳或體操正式競賽項目，其獎助學金加發二分之一。2016年里約奧運會之後，據國外統計奧運會獲得金牌者之獎助學金，最高者新加坡可獲得100萬新加坡幣，折合成新臺幣約2,296萬元（新加坡國家奧運委員會，2017），其次為印尼約可獲得383,000美金，折合新臺幣約1,200萬元（Niall, 2016）。依體育署新修正之國光獎勵機制比較，國內選手如獲得奧運會金牌其獎助學金額度可為全球第二高，如是主流項目田徑、游泳或體操可多加發二分之一，將成為全球獎助學金最高者。另外，體育署為鼓勵青年選手，獲得青奧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者，以獎助學金方式提供受獎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期許青年選手在競技運動及學業表現持續精進。

（二）近5年頒發國光獎金約12億

為彰顯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在國際賽場上的優異表現，體育署每年度於年底舉辦「國光體育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當年度為國爭光的優秀選手。2014年共有299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獎勵，國光體育獎助學金總頒發數2億1,666萬元。2015年度計有535人次獲得國光體育獎章，24人次獲頒有功教練，發出1億8,085萬元的獎助學金。2016年共計395人次獲得國光體育獎章，11人次獲頒有功教練，發

出1億8,030萬元之獎助學金。2017年計有411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發出新臺幣1億5,675萬元的獎助學金。2018年總計有698人次，包括選手377位與教練80位榮獲國光體育獎章的榮耀，發出新臺幣4億5,895萬元的獎助學金。

（三）研議修正有功教練獎金

為檢討現行有功教練獎金制度，激勵教練持續培訓選手於奧運正式競賽種類奪牌，期藉由提升奧運及亞運有功教練獎金以獎勵有功教練，體育署業已擬具「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修正有功教練獎章各等級獎金之金額及加發獎金之運動種類，並以教育部2019年8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28876A號公告辦理預告程序，以符應有功教練之具體貢獻，進而落實長期性及系統性培訓期間有功教練之獎金與輔導機制。

肆、未來展望

一、強化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連貫培訓體系

我國參加重大國際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之培訓策略，係依已建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大國際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之培訓連貫體系辦理。為連貫國家代表隊選手養成機制，自備戰2017年世大運起，整合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的整體培訓體系，再於2018亞運、2019世大運迭創佳績，已發揮整合培訓資源及投入之效。

未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機制，仍將秉持國家代表隊連貫培訓體系政策持續強化推動，實施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專案培訓，並逐步擴展奪金奪牌項目及個人的客製化培訓機

制，讓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全面提升。

二、建構單項運動潛力選手接班梯隊

我國運動人才培育係依金字塔式四級培育制度，建置逐級而上之培育體系。體育署成立後特別針對國家代表隊斷層的現象，積極推動「浪潮計畫」，輔導單項協會培育青年、青少年具潛力選手，已逐步形成國家隊接班梯隊，並於國際青（少）年層級賽會斬露頭角。

未來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應確立分層分級培訓及參賽原則，建立明確梯隊概念，持續輔導單項協會規劃完善潛力優秀選手培育制度，並依各單項運動特性，配合國內、外賽季規劃具潛力選手培訓體系，以建構完善單項運動潛力選手接班梯隊，作為將來備戰奧運會及亞運會重要基石。

三、提升運動科學支援體系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競技實力之提升，有賴堅強的運動科學及行政後勤團隊支援，其中運科生理、運動訓練、運動醫學、運動營養、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等運動科學各領域的輔助與支援訓練，是競技運動實力突破及提升的重要關鍵因素。

為使運動科學功能獲得最大發揮，未來於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運科支援運作體系，將更進一步強化運動科學各領域組織運作模式及支援體系，藉以健全各領域組織運作體系、完善人力規劃及配置，並針對運動種類特性，深入了解各教練及選手需求，建立專業化的運科支援模式，以達運動科學輔助訓練之執行成效。



奧運男子反曲弓培訓隊參加2019年世界射箭錦標賽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滿額3席）（左自右依序魏均珩選手、鄧宇成選手、湯智鈞選手及劉展明教練）。（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為提供我國奧運及亞運培訓隊運動科學相關服務，亦須強化運科資料庫建立、分析與監控，以提供教練及選手的即時訓練成效，樹立各單項運動運科支援訓練的合作模式。

四、健全單項協會運作機制

在單項協會輔導方面，國民體育法修正修法後，已輔導43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完成改選作業，其中新任理事長有25位，原任18位，後續如何落實體育改革並引導特定體育團體朝財務透明化、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績效考評客觀化正向發展成為關注的焦點。

未來在單項協會輔導方面，應加強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國民體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建置會務、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及採購作業機制，以「符合公益」需求，共同推動完善之體育發展環境。同時強化各單項協會具競技運動訓練之專業規劃及推動人才，亦是各單項運動提升競技實力重要課題。



亞洲體操錦標賽—李智凱選手榮獲個人全能金牌。
（圖片提供 / 體操協會）

五、打造優質競技訓練環境

在訓練環境方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2015年完成技擊館及球類館的興建工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也於2018年10月正式啟用。隨著訓練場館落成及器材設備到位，提供各培訓隊充足訓練資源，如射擊、體操、拳擊、羽球、排球等在國際競賽上均有優異成績表現。

目前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宿舍、餐廳等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中，另外行政院也已經在2019年5月核定啟動第三期的「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期待透過更加完善、舒適之訓練環境，及國家級的專業訓練場所，為我國培育更多運動場上的臺灣之光。

伍、結語

政府近年來對於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的重視，以及對體育運動環境改善的關心與支持不遺餘力，舉凡在體育經費倍增、訓練環境改善、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的改革、優秀選手照顧與就業輔導、提高教練薪資及選手零用金、建立國家接班梯隊等體育政策的建構與落實上，相信這都是近年來我國優秀選手在國際競賽舞臺屢創佳績的最佳證明。

體育署在競技選手培育方面，長期以來戮力建構更優質的運動訓練環境，協助具有發展潛力的青年運動選手充分發揮自我能力。持續推動「浪潮計畫」、「千里馬計畫」、「伯樂計畫」等培育選手的政策，從基礎面厚植我國運動代表隊的國際競爭實力。相信在培訓資源整合的概念下，我國運動選手未來的組訓資源將更加多元。

四年一度「2020年第32屆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定於2020年7月24日至8月9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為積極備戰並爭取參賽資格，體育署已自2018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結束後隨即啟動備戰2020東京奧運培訓作業，國訓中心並已制定黃金計畫，針對每位菁英選手量身打造特別的訓練規劃。展望2020及2024奧運除了目前已增列六億元經費外，未來還需落實重點項目之培訓體系與接班梯隊，並提升運動科學支援與經費支援，建立明確的選訓賽輔獎之政策推動，以及教練素質的提升與優秀選手生涯規劃和工作願景，並在制度、策略、管理面突破過去，打造優質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將是我國往後競技運動推動工作執行上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

作者魏香明為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兼體育室主任、謝富秀為臺北市立大學教授、俞智贏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文獻參考

- 日本體育廳（2015）。日本體育廳成立背景。取自http://www.mext.go.jp/sports/en/about_us/background/index.htm
- 日本體育協會（2018）。註冊認證體育指導員人數。取自<https://www.japan-sports.or.jp/coach/tabid248.html>
- 作者（2019，8月21日）文章標題。行政院公報，第025卷第157期。
- 教育部體育署（2018）。專題研究計畫（二）日本體育運動制度。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署（2018）。2018年競技運動組一重要補助及施政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署（2018）。2018年競技運動組一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署（2018）。優秀運動選手輔導照顧方案。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署（2013、2017）。體育政策白皮書內文及其附錄。競技組內部資料。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15年度至2018年度總體評鑑暨2018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統計。
- 2015年9月10日、2014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2月2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2日、2018年11月30日新聞稿。教育部體育署。
- 國立臺灣大學（2006）。日本體育運動制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二）。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署（2018）。2018年亞運參賽情形簡報。
- 新加坡國家奧運委員會（2017）。主要運動會獎勵計畫。取自<http://www.singaporeolympics.com/major-games-award-programme/>

- 教育部體育署（2019）。近年度預決算編列情形表—2019年8月16日國民體育專刊編輯小組第3次會議提供之參考資料。臺北市：教育部。
- Clumpner, R. A. (1994). *21st century success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 R. Wilcox (Ed.), *Sport in the global village* (pp.298-303). Morgantown, WV: FIT
- Duffy, P., Lyons, D., Moran, A., Warrington, G., & Macmanus, C. (2001). *Factors promoting and inhibiting the success of high performance players and athletes in Ireland*. Retrieved 20 January 2002 from: <http://www.nctc.ul.ie/press/pubs/Success%20Factors%20STUDY.doc>. National coaching & Training Centre: Ireland.
- De Knop, P., De Bosscher, V., & Leblieq, S. (2004). *Topsportklimaat in Vlaanderen [elite sports climate in Flanders]*. Brussels: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 De Bosscher, V. (2008). *The global sporting arms rac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on 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Meyer & Meyer Verlag.
- Gibbons, T., McConnel, A., Forster, T., Riewald, S. T., & Peterson, K. (2003). *Reflections on success: US Olympians describe the success factors and obstacles that most influenced their Olympic development*. A 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 publication.
- Larose, K., & Haggerty, T. R. (1996).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national Olympic success: An exploratory stud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Fredericton/Saint John: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 Niall, M. (2016). *Some athletes are chasing huge gold medal bonus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ista.com/chart/5448/some-athletes-are-chasing-huge-gold-medal-bonuses/>
- Oakley, B., & Green, M. (2001). *The production of Olympic champion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elite sport development systems*. *European Journal for Sports Management*, 8, 83-105.